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03

中期報告

* 僅供識別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 only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址，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2,736	1,769	3,336	2,713
其他收益		70	3	244	5
物料及設備		(1,787)	(505)	(2,095)	(680)
僱員成本		(1,320)	(699)	(2,466)	(1,496)
研究及開發費用		(427)	(584)	(861)	(1,186)
固定資產折舊		(521)	(631)	(1,077)	(1,266)
其他營運開支		(1,039)	(1,035)	(1,572)	(2,016)
經營虧損	3	(2,288)	(1,682)	(4,491)	(3,926)
融資成本	4	(15)	(15)	(32)	(20)
除稅前虧損		(2,303)	(1,697)	(4,523)	(3,946)
稅項	5	(12)	(7)	(12)	(8)
除稅後虧損		(2,315)	(1,704)	(4,535)	(3,954)
少數股東權益		(46)	—	(46)	—
股東應佔虧損		(2,361)	(1,704)	(4,581)	(3,954)
每股虧損 — 基本	6	0.56 仙	0.52仙	1.10 仙	1.21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7	503	—
固定資產	7	998	1,66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	1
		1,502	1,663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	8	2,132	75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143	76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854	3,620
		34,129	5,13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9	232	19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5,591	2,640
客戶按金及預收款項		28	32
		5,851	2,691
流動資產淨值		28,278	2,44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9,780	4,110
資金來源：			
股本	10	34,320	5,323
儲備		(9,765)	(5,213)
股東權益		24,555	110
非流動負債			
少數股東權益		225	—
可換股票據	11	5,000	4,000
		29,780	4,11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股份發行 成本 千港元	累積 換算調整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5,323	38,587	16,375	2,943	(3,410)	664	(60,372)	110
換算調整	-	-	-	-	-	(97)	-	(97)
資本化發行	20,351	(20,351)	-	-	-	-	-	-
股份發行	8,646	24,420	-	-	-	-	-	33,066
股份發行成本	-	(7,353)	-	-	3,410	-	-	(3,943)
本期間虧損	-	-	-	-	-	-	(4,581)	(4,581)
	34,320	35,303	16,375	2,943	-	567	(64,953)	24,555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5,310	38,587	16,375	2,943	-	631	(51,622)	12,224
換算調整	-	-	-	-	-	(34)	-	(34)
股份發行	13	-	-	-	-	-	-	13
本期間虧損	-	-	-	-	-	-	(3,954)	(3,954)
	5,323	38,587	16,375	2,943	-	597	(55,576)	8,24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運用之現金淨額	(4,988)	(2,060)
投資活動流入／(所運用)之現金淨額	196	(1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30,123	1,25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減少)	25,331	(817)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620	8,301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97)	(34)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8,854	7,45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854	7,450

簡明中期賬目附註：**1. 編撰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所編製。本中期賬目應連同二零零三年年度賬目一併參閱。

除本集團採用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外，編製此等簡明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目所採用者一致。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2. 收益、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於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提供及銷售流動互聯網通訊及相關服務。於有關期間確認之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內置移動沖浪便攜式 個人電腦及電腦配件	278	267	418	280
提供移動沖浪服務之訂購費	11	29	25	64
提供流動數據解決方案及 相關服務之服務費	2,424	1,008	2,822	1,354
開發訂造軟件之收費	—	465	—	965
提供流動訊息服務之收費	23	—	71	50
	2,736	1,769	3,336	2,713

由於本集團經營單項業務 — 流動數據解決方案，故此並無呈列按業務劃分之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營業額及業績按地區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澳門 千港元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國〕 千港元	澳洲 千港元	馬來西亞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營業額*	<u>2,051</u>	<u>—</u>	<u>760</u>	<u>305</u>	<u>125</u>	<u>94</u>	<u>1</u>	<u>3,336</u>
分類業績	<u>(2,874)</u>	<u>—</u>	<u>34</u>	<u>14</u>	<u>(201)</u>	<u>(334)</u>	<u>(5)</u>	<u>(3,366)</u>
未分配成本								<u>(1,125)</u>
經營虧損								<u>(4,491)</u>
融資成本								<u>(32)</u>
除稅前虧損								<u>(4,523)</u>
稅項								<u>(12)</u>
除稅後虧損								<u>(4,535)</u>
少數股東權益								<u>(46)</u>
股東應佔虧損								<u>(4,581)</u>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u>2,509</u>	<u>184</u>	<u>12</u>	<u>8</u>	<u>-</u>	<u>2,713</u>
分類業績	<u>(2,656)</u>	<u>47</u>	<u>(537)</u>	<u>(476)</u>	<u>(67)</u>	<u>(3,689)</u>
未分配成本						<u>(237)</u>
經營虧損						<u>(3,926)</u>
融資成本						<u>(20)</u>
除稅前虧損						<u>(3,946)</u>
稅項						<u>[8]</u>
股東應佔虧損						<u><u>(3,954)</u></u>

* 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乃根據商品付運之目的地或提供服務之地點而釐定。

** 其他指來自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泰國之營業額。

業務分部間並無銷售或其他交易。未分配成本指集團整體性開支。

3.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釐定：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商譽攤銷	8	—	8	—
折舊：				
自置資產	517	631	1,073	1,266
租賃資產	4	—	4	—
物業及設施之經營租約租金	256	275	471	656
呆賬撥備	54	6	57	26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及裁員成本)，包括分類為 研究及開發費用之金額	1,747	1,284	3,327	2,682

4.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及抵押	2	5	7	10
利息開支 — 其他	13	10	25	10
	15	15	32	20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在海外(中國、新加坡、台灣及美國)經營之公司出現虧損情況，因此並無就該等國家之利得稅提撥準備。

由於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因此並無就遞延稅項提撥準備。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4,58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954,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約417,158,470股(二零零二年:325,864,899股)計算。

由於期內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存在,故並無呈報每股攤薄虧損。

7. 資本開支

	商譽 千港元	固定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之 期初賬面淨值 — 經審核	—	1,66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2)	511	413
攤銷費用/折舊(附註3)	(8)	(1,077)
	<hr/>	<hr/>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 期末賬面淨值 — 未經審核	503	998
	<hr/> <hr/>	<hr/> <hr/>

8.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之除賬期一般為三十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30日	1,030	423
31至60日	424	283
61至90日	159	6
91至180日	251	116
180日以上	401	—
	<hr/>	<hr/>
	2,265	828
減:呆賬撥備	133	76
	<hr/>	<hr/>
	2,132	752
	<hr/> <hr/>	<hr/> <hr/>

9.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30日	27	19
31至60日	45	—
61至90日	—	—
91至180日	160	—
	232	19

10. 股本

	法定			
	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 法定普通股	2,000,000	156,000	2,000,000	156,000
	已發行及繳足			
	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及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 發行股份(附註(i))	69,092	5,323	68,071	5,310
發行股份(附註(ii))	—	66	1,021	13
發行股份(附註(ii)及(iii))	370,908	28,931	—	—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40,000	34,320	69,092	5,323

- (i)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顧問朱德朗先生已行使其購股權，以現金約13,000港元(相等於1,702美元)認購170,178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而本公司執行董事陳為光先生亦已行使其購股權，以66,000港元(相等於8,509美元)認購850,888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而該筆款項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收到。
- (ii)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本公司將下文附註(iii)所述之配售所產生之股份溢價其中20,351,000港元資本化，藉以於進行配售(見下文附註(iii))前，按其股東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向股東發行260,908,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 (iii)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1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獲以配售方式及以現金每股0.3港元發行，以籌集33,000,000港元。股份發行費用總額約為7,400,000港元，其中約3,41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產生，並入賬列為股東資金之減項。

11.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之可換股票據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	—
第二年內	3,600	—
第三至第五年內	1,400	4,000
	<u>5,000</u>	<u>4,000</u>

12. 收購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八達網有限公司收購Mobilemode Limited(服務亞太區及中國之流動電話營辦商及入門網站之流動娛樂及資訊內容整合商)60%之股本。該筆約1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0,000港元)之代價將以現金支付。該公司之可予識別資產淨值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價值約為269,000港元。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約511,000港元將按直線法分十年攤銷。

因收購而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固定資產 (附註7)	413
其他資產減負債	35
	448
減：少數股東權益	179
	269
所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值	511
商譽 (附註7)	511
	780
收購代價總額	780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之綜合營業額急升至約3,336,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同期上升約23%。此項增長主要來自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一Mobilemode Limited(「Mobilemode」)之貢獻。該公司乃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新收購之附屬公司。

與二零零二年同期比較，回顧期內之總營運開支達8,071,000港元，增加1,427,000港元。總營運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新收購業務之合併，導致營業額及營運開支一併上升。於回顧期內之營運虧損為4,49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同期：約3,926,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每股虧損為1.10港仙(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1港仙)，較二零零二年同期輕微收窄約9.1%。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兩項主要收入來源一提供流動數據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之服務收費，以及銷售內置移動沖浪便攜式個人電腦及電腦配件，分別為本集團總營業額帶來2,822,000港元及418,000港元貢獻。與二零零二年同期錄得1,354,000港元及280,000港元比較，此兩項服務均錄得強勁增長。這些增長反映合併新收購業務效果理想，在提供流動數據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方面帶來2,145,000港元收入。

在區內眾多市場中，香港和澳門乃主要收益來源，佔本集團營業額61.5%；而澳洲、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台灣則分別佔22.8%、9.1%、3.7%及2.8%。

業務回顧

隨著嚴重急性呼吸道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疫情於六月底減退，經濟環境已逐步回復活力，而在中國與香港簽署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及中國政府自今年七月起允許廣東省城市之居民以個人身份來港旅遊之刺激下，本地市場亦已重拾信心。提供無線數據平台、無線解決方案及流動娛樂乃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本集團期望可從以上政策獲益，為本集團打開進入中國流動科技市場之渠道。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成功收購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Mobilemode。Mobilemode乃流動娛樂及資訊內容整合商，服務亞太區及中國之電訊營辦商及入口網站之需要。Mobilemode分銷新穎有趣之流動娛樂應用程式及內容，包括電話鈴聲、Java遊戲、多媒體訊息服務(「MMS」)及其他可下載至手機之圖像內容。有關內容源自於歐洲及亞太區之世界最先進流動電訊市場，並於整個亞太區分銷，包括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澳洲及中國。本集團相信Mobilemode將可在應用及內容以及地域覆蓋方面，擴闊及加強本集團於流動數據解決方案之市場。

於收購Mobilemode後，本集團營業額之財務表現較去年同期大幅改善。此外，本集團內之人力資源及其他資源分配均在回顧期內進一步發揮最大效益，使本集團之部分營運開支減少而營業額增加，證明收購之好處。本集團有信心收購Mobilemode將加強本集團迅速發展，並為實現其透過成立策略聯盟及投資於電訊相關公司而在流動數據解決方案業取得強大而具競爭力地位之目標邁進第一步。

研究及開發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將移動沖浪平台推展至不同流動電話之MMS、XHTML，以及JAVA應用程式發展上。同時，在操作系統上運行之GloDAN優化功能已透過與電訊營辦商建立及測試之WAP Push機制而得到提升。

本集團亦為流動沖浪增添更多功能，加強其應用及解決方案之發展。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在過去六個月與電訊營辦商之循環業務中獲得龐大收益。本集團已推展業務至印尼，並於澳洲、南非、新加坡、印尼及台灣開設新電訊營辦商銷售渠道。本集團之銷售網絡現已覆蓋東南亞地區十個國家差不多三十個電訊營辦商。在香港及台灣，本集團與所有本地電訊營辦商均有業務往來。在產品方面，本集團會繼續專注發展全新及方便用戶之服務，並且簡化其向第三者傳送內容之分銷渠道，藉以進一步增強收益及發揮本集團連接在電訊營辦商基建上之服務傳送引擎之潛力。

本集團與和記電訊合作，成功於二零零三年八月推出足球博彩Java應用程式。本集團更進一步推展應用程式至兩個範疇：1) 於足球博彩Java應用程式之SMS及MMS相關功能；及2) 推展平台至足球博彩之XHTML發展。回應率甚佳，而服務已被推展至其他本地電訊營辦商如Sunday及萬眾。

本集團計劃為更多JAVA應用程式配備多種內容，例如透過2.5G網絡提供每日最新消息應用程式，此應用程式預計於十一月底由和記電訊推出。透過這些應用程式，用戶可瀏覽所有即時放送之新聞資訊及報導，包括特別新聞、本地新聞、國際新聞、天氣及空氣污染指數，以及香港之交通情況等。此外，該應用程式將會提供有關財經新聞、貨幣、股票報價及指數、股票投資組合等市場資訊。除此之外，本集團正與電訊營辦商，包括和記電訊之Orange 3G合作開發流動電影。

與此同時，本集團已推展其電影頻道至多間本地電訊營辦商，使彼等之2.5G流動電話用戶可下載及觀看電影預告片及電影內容(MMS及電腦壁紙)。

最近，本集團為和記電訊推出[#3222 Movie Jetso]計劃，流動電訊訂戶可透過手機下載M-coupon換取免費電影戲票，而和記電訊則發送宣傳電影之SMS。此項服務廣受歡迎，而本集團則與參與人士分享源自下載M-coupon所得之收益。

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高檔流動娛樂服務之質量。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獲多間新內容供應商將彼等之內容加進分銷網絡。這些內容供應商以歐洲公司為主，而本集團正協助這些公司於亞太區之發展策略。

此外，本集團與TV-show Pop Stars訂立協議，並正在印尼推行第一階段Pop-Star相關內容及SMS服務(如SMS投票)。本集團之目標乃成為Pop Star之亞太區獨家流動夥伴，以發揮這些跨媒體合作之最大潛力。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與具有潛力之流動數據相關公司洽商及組成策略聯盟。隨著這些發展，本集團有信心將在流動數據市場邁向領導地位。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現有股東之投資及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在創業版上市之所得款項淨額之餘額撥資其營運及投資活動。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28,278,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47,000港元)，其中約28,854,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620,000港元)為銀行結餘及現金。董事有信心本集團現有之財政資源將足夠應付其承擔項目及營運資金所需。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按總負債對股東權益比率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0.45(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0.8)。資產負債比例下跌乃由於應計上市費用變現所致。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支出以港元、新加坡元、新台幣、澳元、馬來西亞幣及人民幣計算。鑒於該等貨幣匯率穩定，董事並不認為本集團所面對之外匯風險有限，故並無實行對沖或其他安排以減低貨幣風險。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資產透過股本及儲備以內部資源撥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股本總額約為24,555,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10,000港元）。

重大收購／出售及主要投資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完成收購流動娛樂公司Mobilemode。詳情請參閱上文「業務回顧」部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就附屬及聯營公司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台灣及新加坡之僱員人數共22人。本集團之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之工作表現、經驗及當時之行業慣例而釐定。於回顧期內，總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32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約2,682,000港元）。董事亦可酌情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及發放花紅，惟須視乎本集團之財政表現而定。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比較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由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實際業務進度

1. 提升及開發流動數據產品及解決方案

移動沖浪	—	提升移動沖浪	本集團把其移動沖浪服務以MMS、XHTML及JAVA應用程式之形式推展至不同流動電話
GloDAN	—	提升在操作系統上運行之GloDAN優化功能	本集團已建立及測試WAP Push機制
安全無線通訊頻道	—	開發第一代無線通訊頻道之原型	本集團已繼續開發第一代無線通訊頻道之原型
無線多媒體內容管理程序	—	開發第一代無線多媒體內容管理程序，這是一個透過無線頻道利用多媒體內容之系統	本集團已開發第一代無線多媒體內容管理程序，這是一個透過無線頻道利用多媒體內容之系統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由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實際業務進度

1. 提升及開發流動數據產品及解決方案(續)

遙遠監察及控制系統

- 開發在無線環境中使用之監察及控制計算系統之第一代遙遠監察及控制系統

本集團已在監察及控制系統中配備SMS及電郵警示特色

2. 提升研發設施

- 額外購置兩個工作站作研發之用

由於收購Mobilemode為本集團提供額外工作站作研發之用，因此沒有額外購置工作站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由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實際業務進度

3. 與電訊相關公司組成策略聯盟及合營企業，以及投資電訊相關公司

- 與中國廣東、上海、北京及湖南之電訊相關公司組成合營企業或投資上述公司

由於爆發非典型肺炎，本集團採取審慎態度，並無與中國廣東、上海、北京及湖南之電訊相關公司組成合營企業或投資於上述公司

本集團已收購Mobilemode(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該公司乃流動娛樂及資訊內容整合商，服務亞太區及中國之電訊營辦商及入口網站之需要

本集團正與數間流動數據公司進行洽商，惟並未作出任何投資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由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實際業務進度

- | | | | |
|--|---|---|---|
| 3. 與電訊相關公司組成策略聯盟及合營企業，以及投資電訊相關公司(續) | — | 繼續與流動電訊營辦商、硬件製造商、資訊科技相關公司，包括軟件／應用開發商及企業組成策略聯盟，物色及發掘商機、推出流動數據服務及解決方案及進行聯合宣傳及銷售活動 | 本集團在過去六個月與電訊營辦商之循環業務中獲得龐大收益。例如，本集團與和記電訊合作成功推出足球博彩Java應用程式 |
| 4. 在中國設立銷售及技術支援辦事處 | — | 開始計劃在中國廣東省設立辦事處 |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貫徹採取審慎態度，並無於中國廣東省設立辦事處，但已於中國委任兩位顧問駐廣東了解市場情況 |
| | — | 開始對在中國上海及北京設立銷售及技術支援辦事處進行可行性研究 | 本集團已到訪上海及北京作初步考察 |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由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實際業務進度

5. 擴大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

— 繼續與業務夥伴聯合參與多個研討會及路演

本集團與業務夥伴積極參與多個研討會及路演

— 繼續參與／協調多個研討會、展覽會及貿易展覽會，藉以宣傳及推介本集團之現有及新服務、產品

本集團參加由香港總商會在北京舉辦之高層商務代表團，會見副總理吳儀及其他政要，以宣傳及推介本集團之現有及新服務、產品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七日由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文化傳信」)主辦「首屆兩岸四地中文IT產業暨飛龍CPU技術產品交易會」內設置攤位及參與研討會，藉以推介本集團之「萬用內容管理系統」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由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實際業務進度

- 5. 擴大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續)** — 透過夥拍不同地區之電訊公司，設立及擴大銷售及分銷網絡
- 本集團已擴充業務至印尼，並且於澳洲、南非、新加坡、印尼及台灣開設新銷售渠道。本集團之銷售網絡現已覆蓋東南亞地區十個國家，推展至差不多三十個電訊營辦商

所得款項用途

由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
(上市日期)至
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擬定 千港元	實際 千港元
提升及開發流動數據產品及解決方案	1	1,090	80
提升研究及開發設施	2	150	0
與電訊相關公司組成策略聯盟及合營企業，以及投資電訊相關公司	3	3,500	40
在中國設立銷售及技術支援辦事處	1	160	7
擴大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	1	220	58
營運資金	1	690	0
總計		<u>5,810</u>	<u>185</u>

附註：

1. 於三月初至六月底期間，少數國家受非典型肺炎爆發影響，於香港及中國等亞太地區疫情尤為嚴峻，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表現亦因此而受到拖累。由於本集團採取審慎態度，於回顧期內所動用之所得款項遠少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之招股章程之估計數額。
2. 由於收購Mobilemode為本集團提供額外工作站作研發之用，因此於回顧期內沒有額外購置工作站。
3. 於上文「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比較」部分第三點「與電訊相關公司組成策略聯盟及合營企業，以及投資電訊相關公司」中提及收購Mobilemode之費用於回顧期內仍未支付。上文顯示之實際費用乃相關之收購費用，如法律顧問費用及通訊費用。
4. 所得款項淨額之餘額約25,500,000港元將用作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之用途。

董事及行政要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權益及空倉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要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空倉，而該等權益及空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8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股份之長倉 —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陳聰	(附註)	180,265,861	41.0%
陳為光	實益擁有人	4,064,036	0.9%
		<u>184,329,897</u>	<u>41.9%</u>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聰先生被視為於Silicon Asia Limited(「Silicon」)(由其全資實益擁有的私人公司)持有180,265,861股股份擁有權益。

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長倉 —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授出日期	相關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購股權期限	授予購股權 之代價 港元	每股股份 之行使價 港元
陳聰 (附註)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300,000	0.068%	二零零四年 五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 五月八日	1.00	0.103
陳為光 (附註)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100,000	0.023%	二零零四年 五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 五月八日	1.00	0.103
			400,000	0.091%			

附註：向陳聰先生及陳為光先生授出之購股權乃根據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上述所有購股權均為實物交收股本衍生工具。

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空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本 衍生工具之 數目及概況	相關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陳聰	(附註1)	(附註2)	1,400,000	0.32%

附註：

1. 鑒於陳聰先生為Silicon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Silicon所持空倉擁有權益。此外，彼亦為Silicon之唯一董事。
2.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購股權協議，Silicon授予OUB.com Pte Ltd購股權，據此，OUB.com Pte Ltd可按該協議之條款，按每股0.103港元(可根據協議之條款作出調整)向Silicon購買1,400,000股股份。該購股權於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九日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四日止期間內任何一個營業日可予行使。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要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空倉，而該等權益或空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空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8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及空倉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要員所知，或經合理查詢後所能確定，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空倉，而該等權益或空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在所有情況下均可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股份之長倉 — 於股份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Silicon	實益擁有人	180,265,861	41.0%
陳聰	(附註1)	180,265,861	41.0%
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1,902,233	7.3%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愛達利」)	(附註2)	31,902,233	7.3%
Go Capit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1,902,233	7.3%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3)	31,902,233	7.3%
Universal Line Ventur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1,902,233	7.3%
陳孝聰	(附註4)	31,902,233	7.3%
OUB.com Pte Ltd	實益擁有人	25,269,451	5.7%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大華」)	(附註5)	25,269,451	5.7%
Lake Have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881,144	5.4%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黃埔」)	(附註6)	23,881,144	5.4%
			74.0%

附註：

1. Silicon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陳聰先生直接全資擁有。陳聰先生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Silicon持有之同等180,265,86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由於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為Vodatel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Vodatel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為Vodatel Holdings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Vodatel Holdings Limited為愛達利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愛達利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由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持有之31,902,233股股份之權益。愛達利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為803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愛達利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或通常根據愛達利或其董事之指引或指示行事或被視作於愛達利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將被視為於愛達利將被視為擁有權益之31,902,2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人士或公司之名稱及於愛達利之持股詳情（如有）載於愛達利不時刊發之資料及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根據愛達利之最近期年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先生及Eve Resources Limited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愛達利當時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
3. 由於Go Capital Limited為Culturecom Investments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Culturecom Investments Limited為Culturecom Holdings (BVI)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Culturecom Holdings (BVI) Limited則為文化傳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文化傳信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由Go Capital Limited持有之31,902,233股股份之權益。文化傳信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34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文化傳信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或通常根據文化傳信或其董事之指引或指示行事或被視作於文化傳信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將被視為於文化傳信將被視為擁有權益之31,902,2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人士或公司之名稱及於文化傳信之持股詳情（如有）載於文化傳信不時刊發之資料及聯交所網址www.hkex.com.hk。根據文化傳信之最近期年報，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文化傳信當時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
4. 由於Universal Line Venture Limited由陳孝聰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因此陳孝聰先生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由Universal Line Venture Limited持有之31,902,233股股份之權益。

5. 由於OUB.com Pte Ltd為大華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大華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由OUB.com Pte Ltd持有之25,269,451股股份之權益。大華是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Singapore Stock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上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大華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或通常根據大華或其董事之指引或指示行事或被視作於大華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將被視為於大華將被視為擁有權益之25,269,45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人士或公司之名稱及於大華之持股詳情(如有)載於大華不時刊發之資料及Singapore Stock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之網址www.sgx.com。根據大華最近期之年報，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概無人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大華當時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
6. 由於Lake Haven Limited為和記黃埔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和記黃埔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由Lake Haven Limited持有之23,881,144股股份之權益。和記黃埔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1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和記黃埔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或通常根據和記黃埔或其董事之指引或指示行事或被視作於和記黃埔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將被視為於和記黃埔將被視為擁有權益之23,881,1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人士或公司之名稱及於和記黃埔之持股詳情(如有)載於和記黃埔不時刊發之資料及聯交所網址www.hkex.com.hk。

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長倉 —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名稱	身份	相關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OUB.com Pte Lt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042,133	0.46%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九日至 二零零四年 八月四日	0.103
大華	(附註2)	2,042,133	0.46%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九日至 二零零四年 八月四日	0.103
OUB.com Pte Lt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400,000	0.32%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九日至 二零零四年 八月四日	0.103
大華	(附註4)	1,400,000	0.32%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九日至 二零零四年 八月四日	0.103
			<u>0.78%</u>		

附註：

1.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購股權協議(經相同之訂約方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修訂)授予OUB.com Pte Ltd該等購股權。
2. 由於OUB.com Pte Ltd為大華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故大華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由OUB.com Pte Ltd持有可認購2,042,133股股份之購股權。大華是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Singapore Stock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上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大華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或通常根據大華或其董事之指引或指示行事或被視作於大華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將被視為於大華將被視為擁有權益之可認購2,042,133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該等人士或公司之名稱及於大華之持股詳情(如有)載於大華不時刊發之資料及Singapore Stock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之網址www.sgx.com。根據大華最近期之年報，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概無人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大華當時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
3. Silicon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購股權協議授予OUB.com Pte Ltd該等購股權。
4. 由於OUB.com Pte Ltd為大華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故大華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由OUB.com Pte Ltd持有可認購1,4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大華是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Singapore Stock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上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大華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或通常根據大華或其董事之指引或指示行事或被視作於大華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將被視為於大華將被視為擁有權益之可認購1,4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該等人士或公司之名稱及於大華之持股詳情(如有)載於大華不時刊發之資料及Singapore Stock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之網址www.sgx.com。根據大華最近期之年報，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概無人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大華當時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

於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長倉 — 於本公司可換股票據之權益 (附註1)

名稱	身份	本公司發行之 可換股票據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5)	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600,000港元	20,512,820	4.7%
愛達利	(附註2)	1,600,000港元	20,512,820	4.7%
Go Capit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800,000港元	23,076,923	5.2%
文化傳信	(附註3)	1,800,000港元	23,076,923	5.2%
Universal Line Ventur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600,000港元	20,512,820	4.7%
陳孝聰	(附註4)	1,600,000港元	20,512,820	4.7%
				14.6%

附註：

- 該等可換股票據乃根據本公司與Universal Line Venture Limited、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Go Capital Limited及OUB.com Pte Ltd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發行，認購協議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
- 鑒於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為Vodatel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Vodatel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為愛達利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Vodatel Holdings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愛達利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由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持有之可換股票據之權益。愛達利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為803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愛達利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或通常根據愛達利或其董事之指引或指示行事或被視作於愛達利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將被視為於愛達利將被視為擁有權益之可換股票據中擁有權益。該等人士或公司之名稱及於愛達利之持股詳情(如有)載於愛達利不時刊發之資料及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根據愛達利最近期之年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先生及Eve Resources Limited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愛達利當時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

3. 鑒於Go Capital Limited為Culturecom Investments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Culturecom Investments Limited為文化傳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ulturecom Holdings (BVI)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文化傳信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由Go Capital Limited持有之可換股票據之權益。文化傳信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34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文化傳信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或通常根據文化傳信或其董事之指引或指示行事或被視作為文化傳信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將被視為於文化傳信將被視為擁有權益之可換股票據中擁有權益。該等人士或公司之名稱及於文化傳信之持股詳情(如有)載於文化傳信不時刊發之資料及聯交所網址www.hkex.com.hk。根據文化傳信最近期之年報，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文化傳信當時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
4. 鑒於Universal Line Venture Limited由陳孝聰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故陳孝聰先生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由Universal Line Venture Limited持有之可換股票據之權益。
5. 這假設可換股票據乃根據於本報告刊發日期總數44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按每股0.078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可不時變動。
6.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Go Capital Limited或Universal Line Venture Limited概無將其可換股票據(部分或全部)轉換為股份。

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空倉

名稱	身份	股本衍生 工具之數目 及概況	相關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Silicon	(附註)	(附註)	1,400,000	0.32%

附註：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購股權協議，Silicon授予OUB.com Pte Ltd購股權，據此，OUB.com Pte Ltd可按該協議之條款，按每股0.103港元(可根據協議之條款作出調整)向Silicon購買1,400,000股股份。該購股權於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九日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四日止期間可予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空倉，而該等權益或空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在所有情況下均可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涉及上述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之條款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兩節中。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及參與者已獲授予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購股權期限	授予購股權之代價 港元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回顧期內授出	於回顧期內行使	於回顧期內註銷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陳聰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300,000	-	-	-	300,000	0.068%	二零零四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	1.00	0.103
陳為光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100,000	-	-	-	100,000	0.023%	二零零四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	1.00	0.103
其他參與者										
僱員總計(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1,830,000	-	-	(750,000)	1,080,000	0.245%	二零零四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	1.00	0.103
業務顧問										
楊東念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300,000	-	-	-	300,000	0.068%	二零零四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	1.00	0.114
		<u>2,530,000</u>	<u>-</u>	<u>-</u>	<u>(750,000)</u>	<u>1,780,000</u>	<u>0.404%</u>			

附註：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僱員被視為「持續合約」之僱傭合約工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並無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獲行使及註銷。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保薦人權益

根據由本公司與金英融資(香港)有限公司(「金英」)及御泰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御泰融資」)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金英與御泰融資已經及將會就直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留任本公司之保薦人收取費用。

主要股東Universal Line Venture Limited由陳孝聰先生直接全資擁有。陳孝聰先生為御泰融資之董事，亦是御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御泰融資為御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兼董事陳為光先生為御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6條及18.63條，金英及御泰融資、或其董事、僱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第5.30條除外)之規定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除第5.30條不適用於回顧期間外)有關董事一般管理責任之良好常規之最低標準。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至5.25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清楚列明其職權責任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認為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原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足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聰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六日